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A \*ST 物业 B 编号：2008—65 号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A、B 股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S\*ST物业A(证券代码：000011)和\*ST物业B(证券代码：20001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9月11日、2008年9月12日、2008年9月16日）收盘达到跌幅限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属于股价异动。

#### 二、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的要求，本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

（一）本公司电话咨询了实际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二）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或与该事项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在《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200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2、本公司于2008年9月11日在《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将积极配合深圳稽查局的稽查工作，并对相关稽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大公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17日